

关于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4日起对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业务规则更名以及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

1. 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3年8月24日起,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C类基金份额一致。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管理费:0.70%/年

2) 托管费:0.20%/年

3) 销售服务费:无

4) 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9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5) 赎回费: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30%	25%
T≥30日	0.0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

(一) 直销机构

1. 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二)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其他修订

1.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中心26层”。

2. 基金管理人邮政编码由“100033”变更为“100073”。

3.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4.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由“28,365,585,227元人民币”变更为“43,782,418,502元人民币”。

5. 基金托管人经营范围由“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3年8月24日生效,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第二部分 释义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38.《业务规则》指《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38.《业务规则》指《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新增下述内容: 48. 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复[1996]14号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3,78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二、基金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